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

承辦人：李達觀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65027分機  
1303)

電子郵件：fc821130@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弘志路24號

受文者：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100007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為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其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前，另訂本縣部分場所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3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16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綜合縣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場所特性、環境風險、醫療及消防救災量能等因素，另訂本縣下列場所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
  - (一)甲類第4至7目場所：
    - 1、原訂每年檢修2次，申報期限為每年5月底前及11月底前。
    - 2、另訂110年度僅需檢修1次，申報期限為11月底前。
  - (二)乙類第4至6目、丙類場所：
    - 1、原訂每年檢修1次，申報期限為每年5月底前。
    - 2、另訂110年度檢修1次，申報期限延長至11月底前。
- 三、請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以電話通知所轄前開場所管理權人，為因應旨揭疫情，110年度調整後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並填報「110年度宜蘭縣因疫情部分場所調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電話通知紀錄表」(如附件)，於110年5月31日前陳報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備查。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分隊



副本：內政部、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局局長徐松奕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縣長 林 姿 妙

